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補字第27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雷○明律師、王○萱律師、蘇○雅律師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雷○明律師、王○萱律師、蘇○雅律師

一、上列聲請人間認可收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本文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